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以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其中15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而餘額50,000,000港元將透過按代價股份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其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賣方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亦為賣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並不被視為充分獨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因此，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已獲委任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若干資料以載入通函，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達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其中150,000,000港元須以現金償付，而餘額50,000,000港元須透過按代價股份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Solution Pro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

 (ii)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iii)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將為200,000,000港元，其中15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而餘額50,000,000港元將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總代價：

- (i) 100,000,000港元須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以現金結清作為按金（「**按金**」）；
- (ii) 5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結清；及
- (iii) 5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總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董事會（不包括(i)霍志德先生、歐志亮博士及李智華先生，彼等亦為賣方之董事，並因此已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ii)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方擬透過內部資源為根據買賣協議將以現金償付之部份代價提供資金。

代價股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0,000,000股。根據總代價及代價股份價格計算，代價股份總數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假設本公告日期至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變動）。

股份價格

代價股份價格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34港元溢價約17.65%；
- (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5港元溢價約15.61%；及
- (i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2港元溢價約24.61%。

代價股份價格乃由買方及本公司（作為一方）與賣方（作為另一方）參考每股股份之現時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不包括(i)霍志德先生、歐志亮博士及李智華先生，彼等亦為賣方之董事，並因此已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ii)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代價股份價格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已自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或獲其發出賣方就實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所需之一切任何類型之必要授權、同意、牌照、協議、批准或許可，其條款獲買方接受，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向買方提供獲買方全權判斷信納之憑證）；

- (ii)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發出之聲明、保證及／或承諾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一直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無違約；
- (iii) 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物業、狀況（財務或其他）、人事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iv) 於完成日期，牌照就所有目的及意向而言屬有效及存續，且概無(a)正在進行或有待進行之紀律處分／訴訟及／或(ii)針對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及／或賣方之查訊或調查；
- (v) 截至完成日期：
 - (a) 證監會並無暫停各第1類牌照、第2類牌照、第9類牌照，且證監會並無就第1類牌照、第2類牌照及第9類牌照施加於買賣協議日期並不存在之新發牌條件；
 - (b) 公司註冊處及／或牌照法庭並無暫停放債人牌照，且公司註冊處及／或牌照法庭並無就放債人牌照施加於買賣協議日期並不存在之新發牌條件；及
 - (c)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並無暫停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藉，且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並無就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藉施加於買賣協議日期並不存在之新條件；

(vi) 昊天國際金融（香港）已：

(a) 收購HTIML、昊天國際證券及昊天國際財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b) 成為HTD Fund之唯一有限合夥人；

(vi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訂立、簽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i)收購事項；(ii)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iii)所涉及之任何關連交易；及(iv)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項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或通知；

(viii)本公司已自聯交所取得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被撤回；及

(ix)（如需要）買方及／或目標集團（視乎情況而定）已自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買方及／或目標集團就實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並完成有關牌照之所有合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批准買方成為昊天國際證券、昊天國際期貨及昊天資產管理各自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買方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書面豁免上文所載之第(ii)、(iii)、(以適用法律准許者為限)(v)及(vi)項先決條件。

倘任何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進一步作用（惟保密義務及當中訂明之若干條款除外），且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將概不對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有關任何事先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完成

待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上述條件根據買賣協議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之第三(3)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將由買方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等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由於本公司為賣方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為賣方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倘完成並非因買方違約而無法進行，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按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假設(i)完成已進行；及(ii)已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並未計及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於完成前之任何其他新股份（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附註1)	1,500,000,000	62.50	1,625,000,000	64.36
公眾股東	900,000,000	37.50	900,000,000	35.64
總計	<u>2,400,000,000</u>	<u>100.00</u>	<u>2,525,000,000</u>	<u>100.00</u>

1. 賣方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智添投資有限公司及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於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之數字可能並非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機械業務，主要服務香港建造業。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建築機械租賃，例如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ii)全新或二手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及(iii)提供機械運輸服務。

買方

Solution Pro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間接擁有本公司62.5%股權，並間接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自成立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持有昊天國際金融（香港）之全部股權。

於買賣協議日期，昊天國際金融（香港）持有昊天國際金業、昊天國際期貨、昊天資產管理、天王國際財富管理及天王國際證券各自之全部股權。

賣方擁有HTIML（HTD Fund之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賣方亦為HTD Fund之唯一有限合夥人，總資本承擔為1.00美元。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目標公司已收購(i) HTIML、昊天財務及昊天證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HTD Fund之全部有限合夥人權益。

昊天國際證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第1類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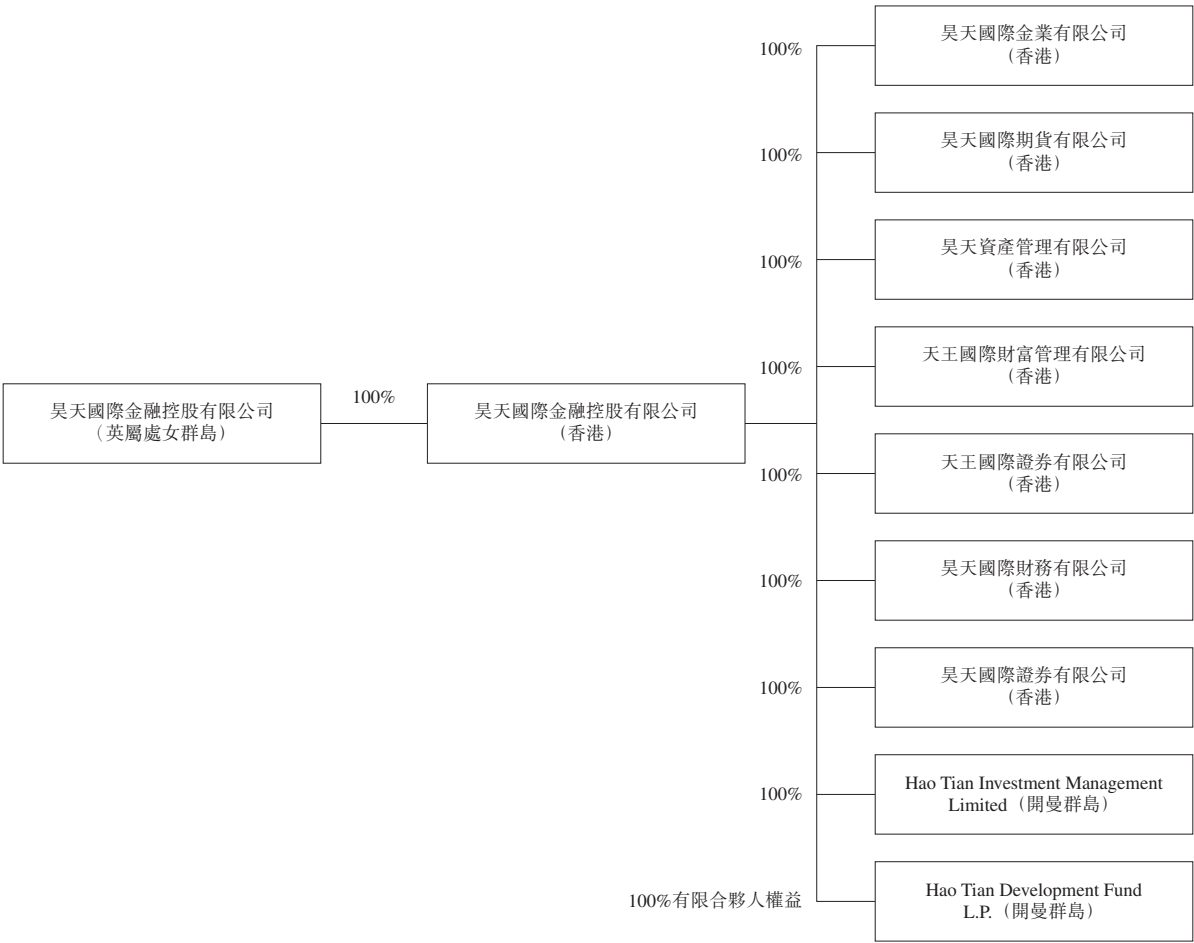
昊天國際期貨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第2類牌照**」）。

昊天資產管理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第9類牌照**」）。

天王國際財富管理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員（「**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藉**」），並獲准從事一般保險業務及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

昊天國際財務持有牌照法庭（定義見放債人條例）根據放債人條例頒發之放債人牌照（「**放債人牌照**」）。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企業架構將為如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根據目標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目標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25,855,261	177,091
除稅後虧損淨額	25,894,943	188,778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總值	252,966,836	84,237,766
資產淨值	199,914,424	2,224,303

賣方收購所有目標集團公司之原收購成本總額約為23,326,499.59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有關協議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鑑於買方亦為賣方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收購事項實際上為一項企業重組。收購事項（如獲落實）將令本集團可發展金融服務行業之新業務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此舉將擴闊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收入來源，並將可能增加本集團之收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經考慮以上理由後，董事會（不包括(i)霍志德先生、歐志亮博士及李智華先生，彼等亦為賣方之董事，並因此已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ii)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然而鑑於該交易之性質，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代價股份之授權及上市申請

代價股份將根據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代價股份於發行、配發及繳足後在所有方面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惟不包括(i)享有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之任何權利；或(ii)擁有針對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形式之股東權利或利益之任何權利，於兩種情況下均參照發行及配發日期前之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其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賣方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亦為賣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並不被視為充分獨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因此，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已獲委任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若干資料以載入通函，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達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適用法律」	指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憲法、成文法則、條例、規例、法令、通知、裁決、普通法、條約及任何其他立法或法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本公司」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未獲達成之條件（僅可於完成後達成之條件除外）已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三(3)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將於當日進行），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40港元向賣方發行之125,000,000股普通股
「代價股份價格」	指	每股代價股份0.4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指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昊天資產管理」	指	昊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公室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2B及1703A室
「HTD Fund」	指	Hao Tian Development Fund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註冊辦公室位於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昊天國際金業」	指	昊天國際金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公室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2B及1703A室
「昊天國際財務」	指	昊天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公室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4樓1405-1414室
「昊天國際金融 (香港)」	指	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公室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2B及1703A室
「昊天國際期貨」	指	昊天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公室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2B及1703A室
「昊天國際證券」	指	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公室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2B及1703A室
「天王國際財富管理」	指	天王國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公室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2B及1703A室

「HTIML」	指	Hao Ti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註冊辦公室位於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董事會委任及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其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者以外之股東
「天王國際證券」	指	天王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2B及1703A室
「牌照」	指	第1類牌照、第2類牌照、第9類牌照、放債人牌照、保險牌照及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藉之統稱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買方及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前景、資產或營運造成個別或綜合重大及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影響）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olution Pr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公室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擁有之目標公司一(1)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特別授權」	指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其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其註冊辦公室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目標集團」	指	以下公司及實體之統稱： (a) 目標公司； (b) 目標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之附屬公司，即昊天國際金融（香港）、昊天資產管理、昊天國際金業、昊天國際期貨、天王國際證券及天王國際財富管理；及 (c) 昊天國際財務、昊天國際證券、HTIML及HTD Fund， 而一間「目標集團公司」指上述任何一間公司
「總代價」	指	200,000,000港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耀智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